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李红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李红淑 |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 2029 年 5 月 14 日 | 工作安排调整 | 否                  | 不适用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更换董事事宜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更换董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李红淑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李红淑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李红淑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合规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李红淑女士离任生效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离职管理制度妥善移交所承担的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红淑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姚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劲松、姜明辉、姚军三名董事组成，张劲松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